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1838)

2023 年 4 月 24 日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2

会议须知.....3

议案 1 关于选举王永强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议案 2 关于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8

议案 3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10

议案 4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
案.....12

议案 5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
案.....14

议案 6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101

议案 7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114

议案 8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127

议案 9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47

议案 10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议案.....152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14:30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大厦 5 楼 3
号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 集 人：本行董事会

- 一、 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四、 宣读议案
- 五、 提问交流
- 六、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七、 对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 八、 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4 月 17 日）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4 月 17 日）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五、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发言或提问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持有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

题相关，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方法：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4、5、6、7、8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议案 1:

关于选举王永强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原董事杨钊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化,已辞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提名王永强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王永强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简历见附件)。

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王永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王永强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请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监管部门核准后正式履职。

请予审议。

附件:王永强先生简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王永强先生简历

王永强先生，197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国际关系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文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

议案 2:

关于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原董事游祖刚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议马晓峰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晓峰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简历见附件）。

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马晓峰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马晓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请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监管部门核准后正式履职。

请予审议。

附件：马晓峰先生简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马晓峰先生简历

马晓峰先生，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四川美术学院美术教育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编审。现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读者报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看熊猫杂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四川民族出版社编辑、美术编辑室副主任、艺术编辑室主任，四川画报社副社长，四川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社长，省委宣传部出版处（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副处长、二级调研员，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总经理助理。

议案 3: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充实本行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对本行业务发展形成有力支撑,拟申请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现将有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额度为准,视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可分批次发行。

二、工具类型

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三、发行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四、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第 5 年末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

五、损失吸收方式

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六、债券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

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八、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

九、授权事宜

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以及上述条款和条件，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二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兑付、赎回、减记等与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议案 4: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 3 月, 本行公开发行人 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累计已有 1,716,437,000 元可转债转股, 累计新增股本 123,484,499 股。因此, 本行拟按照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盘时的股本总额 3,735,735,833 股, 将本行注册资本由 3,612,251,334 元变更为 3,735,735,833 元, 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 123,484,499 元, 增资方式为本行可转债转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出资人/股东	国别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占本次新 增注册资 本比例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 本总额	占增资后 注册资本 比例	新增认缴 时间	出资 方式
成都交子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24,695,393	19.99878%	747,145,493	19.99996%	2022.12.20	可转债 转股
Hong Leong Bank Berhad	马来 西亚	40,999,999	33.20%	690,999,999	18.49703%	2022.12.15	
成都产业资本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33,371,007	27.02%	242,881,586	6.50157%	2022.9.26	
成都欣天颐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21,399,998	17.33%	155,753,998	4.16930%	2022.9.29	
成都市协成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中国	2,924,172	2.37%	21,282,604	0.56970%	2022.9.29	
其他出资人/股东		93,930	0.08%	1,877,672,153	50.26244%	2023.2.23	
合计		123,484,499	100%	3,735,735,833	100%		

注: 若涉及股东多次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上表新增认缴时间为该股东最后一

次可转债转股的时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本行预计于可转债全部转股、期限届满或发生其他股本变动情形时再次办理注册资本相关变更。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请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请予审议。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议案 5: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拟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因《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生效，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其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的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行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第六条、第二十条部分内容、第三十三条部分内容、第二百四十一条部分内容）进一步修订，详见本行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该等《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尚需取得上级有关部门审核意见，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附件：《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次《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 注：1、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 2、由于增加了部分条款，章程章节及条款的序号做了相应调整；
- 3、在“修订依据/说明”栏中未注明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修订的内容，均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12,251,334 元。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735,735,833</u> 元。	因本行可转换债券转股，股本发生变动调整。 (本条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修订内容)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本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及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定在本行贯彻执行。本行党组织是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u>本行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本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	因相关内容与本章程第四章重复而进行删减。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二条修订，并调整条款序号。
	第十二条 <u>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进一步明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一) 吸收公众存款;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 办理国内结算;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 发行金融债券;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 从事同业拆借; (九) 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一)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二) 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三)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国际结算;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同业外汇拆借; 结汇、售汇业务; 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十四)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十五)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 吸收公众存款;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 办理国内结算;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 发行金融债券;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 从事同业拆借; (九) 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一)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二) 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三)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国际结算;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同业外汇拆借; 结汇、售汇业务; 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十四)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十五)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包括其派出机构, 下同)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定义。
第十九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3,612,251,334 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u>3,735,735,833</u> 股, 全部为普通股, <u>每股面值 1 元</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一条修订关于面值的表述(此系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因本行可转换债券转股，股本发生变动，修改股份总数。（此系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u>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第二十四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的股份，<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u>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u>(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u> <u>(六) 为维护本行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 除上述情形外, 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 可以<u>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u> <u>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 将不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	第二十六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 本行依照<u>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u>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修订, 并顺改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	
第二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依法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还应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同意。	第二十七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本行 <u>的股份转让</u> 依法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还应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同意； <u>应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u>	被删除的内容出自《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四条，已失效，故而删除。此外，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本条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第三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 <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u>购入</u> 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u>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第一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第一款</u>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u>第四章 党的组织</u>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下称《工作条例》）第十三条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条的规定，在章程中增加党委章节。
	<u>第三十一条 本行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在本行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提供</u>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u>坚强的政治组织保障和纪律保障。</u>	
	<u>第三十二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由 7 名委员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含专职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 4 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行长一般担任副书记。本行党组织是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同时，按适用法律及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本行纪委由 5 名委员组成，设书记 1 名，由 1 名党委委员兼任，副书记 1 名，其他委员 3 名。</u> <u>本行党委、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u>	根据《工作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一条，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新增。
	<u>第三十三条 党委发挥政治</u>	根据《工作条例》第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u>核心作用,推动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及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定在本行贯彻执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u> <u>(一)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 <u>(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u> <u>(三)研究讨论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 <u>(四)加强对本行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u> <u>(五)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对领导人员监</u>	十一条,并参照《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新增。以下内容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修订,本条其余修订内容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修订: 1.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修改为“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2.在第(五)款增加“加强对领导人员监督,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领导”。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u>督,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领导;</u> <u>(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u> <u>(七)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本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u>	
	<u>第三十四条 本行纪委是本行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在本行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本行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本行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u>	根据《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新增。
	<u>第三十五条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u> <u>(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u> <u>(二)本行发展战略、中长</u>	根据《工作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本行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本行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本行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本行党委应当结合本行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三十六条 本行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按上级党组织要求设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党建工作部等党的工作机构。本行设立纪检监察室，作为落实纪委监督责任的工作部门，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受理信访举报、执纪审查和纪检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相关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本行机构和编制管理。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纳入本行年度预算。	根据《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及第三十七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条，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第三十二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 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 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	表述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二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 <u>本章程第三十九条</u>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顺改条款序号。
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u>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u>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修订。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监事、监事会</u> 执行本行职务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u>并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就第一款而言，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第十六条以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修订，并对部分内容进行表述调整以及重复内容的合并。 就第二款而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将原第一款第（四）项的部分内容调整至第二款。 就第三款而言，根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向银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六）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规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根据该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七）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	（五）<u>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u> 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六）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规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根据该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七）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八） 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本条第一款的修订情况调整表述。 就第四款而言，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的要求，结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起草。 就第五款而言，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起草。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八）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九）主要股东应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行股份，并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条第（七）项所述流动性困难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确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本行董事会决议确定。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九）主要股东自取得本行股份之日起<u>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行股份。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u>； （十）<u>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u>； （十一）<u>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u>； （十二）<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 （十三）<u>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u>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u>破产程序, 或者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 <u>(十四) 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 <u>(十五) 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u> <u>(十六) 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 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u> <u>(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u> <u>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u>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本条第一款第(七)项所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流动性困难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确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本行董事会决议确定。 <u>发生重大风险时,本行应采取增资扩股、发行新型资本工具等方式进行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股东应当积极予以支持。</u> <u>主要股东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具相关承诺,如主要股东违反其作出的承诺,本行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限制其股东权利。</u>	
第三十八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	第四十五条 <u>主要</u>股东以本行股权<u>出质</u>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九条及本行的实际情况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u>持有本行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u>	
第四十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行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	第四十七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行关联交易应当<u>订立书面协议</u>，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u>必要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及第四十四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一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在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u>本行不得直接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本行向</u>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u>自发现损失之日起</u>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u>经本行</u>董事会批准的除外。本行对<u>单个</u>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u>上季末</u>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u>单个</u>关联法人或<u>非法人</u>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u>合计</u>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u>上季末</u>资本净额的 15%。<u>本行</u>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u>上季末</u>资本净额的 50%。在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四条，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聘用、解聘<u>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u>(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u> (十三)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u>批准</u>股权激励计划<u>方案和员工持股计划;</u> <u>(十六)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u> <u>(十七)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u>(十八)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u> <u>(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 <u>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代为行使。</u> <u>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u>第四十九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 <u>(一)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u>(二) 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u>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u>(三)本行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 <u>(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u> <u>(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u> <u>(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 <u>除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外,本行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u> <u>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u> <u>本章程所述对外担保是指除保函等商业银行正常经营性业务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u>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u>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召开的,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第三款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一的, 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10 人时;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的, 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10 人时;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u>(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u> <u>(七)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u>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u>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召开的, 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 并说明原因。</u>	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第二十八条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本行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本行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u>提案</u>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表述调整。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提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u>将</u>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二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六十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顺改条款序号。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u>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修订。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本行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u>除独立董事的罢免外</u>，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本行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项。	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三）对提供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四）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三）对提供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四）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本行合并、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u>或上市</u>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u>审议批准</u>股权激励计划<u>方案</u>； （十）<u>罢免独立董事</u>； <u>（十一）法律、监管规定</u>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不得分割行使表决权。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修订。
第七十九条 股东特别是主	第八十七条 股东在本行授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信逾期的，应当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u>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还应当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u>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第四款，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修订。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u>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特别注明，并列明表决时须回避的关联股东名单。有关股东对回避有异议的可依据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就是否回避提出新提案，新提案如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的规定，则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已删除该条款，故而删除。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该董事（监事）任职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则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u>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u> <u>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u> <u>（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u>	十七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1.14条及第2.1.15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u>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u> <u>(二)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u> <u>(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u> <u>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条修订。
第九十七条 本行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四）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七）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八）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本行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四）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七）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八）履行对本行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表述调整。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顺改条款序号并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一的, 视为不符合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不得担任本行董事: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情节严重的; (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 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八)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形之一的, 视为不符合<u>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u>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不得担任本行董事: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情节严重的; (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 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八)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采取不正当手段	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本行董事： （一）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情形。	第一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u>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u>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本行董事： （一）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情形。	顺改条款序号并调整表述。
第一百条 除 第九十七条 规定的条件外，本行董事还	第一百〇七条 除 <u>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u> 规定的条件	顺改条款序号并调整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二）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 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外，本行董事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二）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 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u>本</u>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第一百〇一条 除前述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一百〇八条 除前述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本行解除其职务。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u>证券市场禁入<u>措施</u>, 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 <u>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u>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u>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u>。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u>任期 3 年,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修订。 此处被删除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后已删除该条款, 故而此处一并删除。 此外, 鉴于“本行设独立董事”的表述与本条第一款重复, 故而删除。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责。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 1/3。 本行设独立董事。 本行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 1/3。 本行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第一百一十条 <u>非独立</u>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u>3%</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u>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u>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董事的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确定获选董事；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董事的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确定获选董事；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且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且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第一款中已删除的内容系《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已无该项要求，故而删除。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 2/3 的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董事应当按要求参加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本行建立董事履职档案，完整记录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及被采纳情况等，作为对董事评价的依据。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u>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u>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本行建立董事履职档案，<u>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董事日常履职情况以及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u>	第三款内容被删除系与本章程修订后的第一百一十六条内容重复。 此外，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二条对本条进行修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银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u>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如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则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u>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2 年内仍然有效。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u>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u>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行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u>（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u> <u>（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u> <u>（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u> <u>（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u> <u>（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u> <u>（六）在履行职责时，对本</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u>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u> <u>(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u> <u>(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u> <u>(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u>	
	<u>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 事</u> <u>的薪酬制度应当明确董事</u> <u>的薪酬或津贴标准,并由股</u> <u>东大会审议确定。</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八十九条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外的其它职务,以及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二十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三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应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外,根据监管规定,本行的独立董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应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外,根据监管规定,本行的独立董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或	参照《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第二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 (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七)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 (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七)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u>本行</u>、本行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一百一十四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u>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u>	第一百二十三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u>上市公司独</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u>法律法规</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 立 董 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本行独立董事<u>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且其他企业与本行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u>；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u>担任独立董事</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行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u>监事会</u>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u>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u>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五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三) 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四) 提名和选举独立董事的具体程序可参照提名和选举董事的规定执行。	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四) 提名和选举独立董事的具体程序可参照提名和选举董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及在本行任职累计不得超过 6 年。6 年期满，可以继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及在本行任职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u>在</u>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u>现场</u>会议总数的 2/3。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做出是否批准独立董事辞职的决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中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u>由</u>董事会做出是否批准独立董事辞职的决定。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u>导致</u>董事会中独立董<u>事</u>人数所占比例	根据本行的实际情况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 1/3 时，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低于 1/3 时， <u>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u>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提名、任免董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七）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八）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u>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u>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u>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u>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u>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 （六）<u>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u>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u>其他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到 2 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到 2 人， <u>执行董事 1 到 2 人。</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及本行的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修订，并调整相关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议； (三) 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 (十)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首席审计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除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议； (三) 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u>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u>，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u>或核销</u>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数据治理</u>等事项； (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 (十)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首席审计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除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决定高级管理人员</u>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制订本行股东大</u>	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十三)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六)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	<u>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u> (十三) <u>负责本行信息披露, 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u>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六)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七) <u>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u> (十八) <u>制定本行资本规划, 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u> (十九) <u>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 (二十) <u>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u> (二十一) <u>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 (二十二) <u>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u>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u>(二十三)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u>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u>及时向董事、董事会予以通报。</u> <u>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本行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董事、行长、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u>	
第一百三十二条——除上条所述职责外,董事会还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三)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已删除的内容为原《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已失效,故而删除。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四)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五)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六)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七)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八)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九) 重视本行信息化水平，促进本行提升信息科技自主能力等。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单项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u>对外捐赠等</u>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u>本行每年对外公益捐赠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 0.5%，并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前述限额的对外捐赠，须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层的对外捐赠权限，由董事会进行授权。</u> <u>单笔金额不超过上一年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本行股</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u>东的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金额 5%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前述限额的对外投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u>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已删除内容与修订后章程的第八十七条重复,故而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u>2 名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u>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修订。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 (一) 审议关于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 (一) 审议关于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 <u>薪酬方案</u> 、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0 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二) 审议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 制订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计划； (四) 制订合并或分立计划； (五)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 制订新股发行或首次公开发行的方案； (七) 制订亏损弥补方案。 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一)至(七)项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权变动、财务重组以及<u>章程修改</u>等重大事项； (二) 审议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 制订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计划； (四) 制订合并或分立计划； (五)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 制订新股发行或首次公开发行的方案； (七) 制订亏损弥补方案。 上述<u>第(一)至(七)项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u> <u>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u>决议</u>可以采用<u>现场会议表决</u>和<u>书面传签</u>表决两种方式<u>作出</u>。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u>书面传签</u>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修订。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 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会 <u>现场</u> 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 <u>亲自</u> 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u>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u>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u>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u>	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手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 <u>将现场</u>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u>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u>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u>为永久</u> 。本行应当采取 <u>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会议情况。</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u>本行设</u> 董事会秘书 <u>1名</u>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和调整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 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担任，原则上不宜兼任；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且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原则上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多数成员应为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u>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u>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和调整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 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专门委员会<u>成员</u>由董事担任，应当具<u>备</u>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和审计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1/3</u>，审计委员会、<u>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中多数成员应为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修订。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关联交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关 联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重大关联交易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费用由本行承担。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第四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 审计委员会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提议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本行的内部控制，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审计委员会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六条第三款修订，并删除重复部分的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准确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u>审计委员会负责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	
	<u>第一百六十八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负责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u>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第一百六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应当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应当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 <u>可以</u>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七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5-8 名 ，财务负责人 1 名。本行还可设置行长助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信息、风险、人力、合规等条线的首席官或总监，以及董事会根据行长提名聘任的其他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人员等。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数由董事会确定。本行设董事会秘书 1 名，首席审计官 1 名，董事会还可根据实际情况聘任协助董事长、副董事长开展董事会层面及战略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董事会秘书和首席审计官由董事长提名，本款所述其他人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条所列人员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设行长 1 人， <u>设副行长、专业技术高级管理人员 8 人。根据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发展需要，本行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审，经国务院银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五条修订，并顺改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审核后正式履职（如需）。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关于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行业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审核后正式履职（如需）。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第一百〇五条、第一百〇六条和第一百〇七条关于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u>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u>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在本行<u>大股东及其所在集团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u>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u>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仅在本行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九条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五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七十四条 行 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本行年度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外的其他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u>副行长及其他(除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外)</u>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u>劳务</u>合同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副行长由董事会根据行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u>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由董事会根据行长提名(<u>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由董事长提名</u>)决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八十条 <u>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u>违背诚信义务, 给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 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 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 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 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 <u>应当按照</u> 董事会、监事会 <u>要求</u> , 及时、准确、 <u>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修订。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促进本行信息化水平, 提升信息科技自主能力。		结合章程其他条款统筹修订。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监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行建立和完善监事的市场化选聘机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监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行建立和完善监事的市场化选聘机制。	顺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人数, 可以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 持有或合计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监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股东监事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人数, 可以由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 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	参照董事的提名程序, 结合《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一条修订, 并调整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1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四）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监事的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最高人数限额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最高人数确定获选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六）遇有临时增补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	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u>监事会</u>提出股东监事的候选人。<u>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四）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监事的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股东监事最高人数限额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本章程规定的股东监事最高人数确定获选股东监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六) 遇有临时增补监事，由监事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比照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u>继续</u> 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比照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二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u>本行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u> (一)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 <u>有权对会议</u> 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 <u>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u> (三) <u>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u> (四) <u>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u>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u> <u>(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u> <u>(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u> <u>(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u>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 2/3 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职工代表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 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职工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 <u>本行建立监事履职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监事日常履职情况以及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修订。 此外,将“职工代表监事”调整为“职工监事”,下同。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的薪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会不得干预监事薪酬标准。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的薪酬制度应当明确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标准,并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八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设外部监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设外部监事。<u>外部监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六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u>的其他职务,并且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u>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外部监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外部监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u>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u>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二款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外部监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 本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三)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外部监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 本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三) <u>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u>	参照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结合《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	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	参照独立董事罢免流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解。	和辩解。 <u>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外部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1 个月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外部监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外部监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5 日前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外部监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u>	
第二百〇二条 外部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股东大会可以授权监事会做出是否批准外部监事辞职的决定。在股东大会或监事会批准外部监事辞职前,外部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外部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外部监事辞职后,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少于三分之一的,外部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外部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二百〇三条 外部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由监事会做出是否批准外部监事辞职的决定。在监事会批准外部监事辞职前,外部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外部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外部监事辞职 <u>导致</u> 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 <u>占比</u> 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外部监事就任前,该外部监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结合《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第十六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并参照修订后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规定修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	第二百〇四条 外部监事每年在 <u>本行</u> 工作的时间不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法（试行）》第十四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设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百〇六条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专职人员担任，且应当至少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本行职工代表，其中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的比例均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百〇七条 监事会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专职人员担任，且应当至少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 <u>监事</u> ，其中外部监事和职工 <u>监事</u> 的比例均不低于 1/3。 <u>职工监事</u> 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表述调整。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本行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本行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二条对本条进行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期、离任审计；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u>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及时向监事、监事会予以通报。</u>	
第二百条 除上条所述职责外，监事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第二百〇九条 除上条所述职责外，监事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 (三)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 关注本行信息化水平, 促进本行提升信息科技自主能力; (八) 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 对<u>本行</u>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u>稳健</u>性进行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 (三)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u>实施情况</u>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六) <u>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此外, 本条第(五)项、第(八)项出自《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已无该项要求, 故而删除。
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长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长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〇六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内部审计部门做出解释。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原条款引自《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已无类似要求,故而删除。
	第二百一十五条 <u>监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零八条新增。
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述调整。
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由监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由监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情况下,有权要求召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会议，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十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载明“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需注明授权范围”字样； (四) 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被删除的条款为监事会会议通知条款，与修订后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内容重复，因而删除。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 决议 可以采用 现场会议 表决和 书面传签 表决两种方式 作出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第二款修订。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 现场会议 ，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 监事 应当在授权范	结合《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的要求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但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 <u>现场</u> 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u>投票</u> 权，但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 <u>现场会议</u> 所议事项的决定 <u>作</u> 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 <u>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u> 说明。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 <u>永久保存</u>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委员会的成员不少于3人，负责人原则上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	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拟订监事的薪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 <u>实施情况</u>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拟订监事的薪酬方案，	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酬方案，向监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	向监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五条，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增加本章节内容。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本行实施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员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机构。本行工会设专职工会主席 1 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	
	第二百三十二条 根据国家规定，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招聘员工的条件、数量、招聘时间、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建立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各类员工的薪酬水平。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u>的规定办理。</u>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u>审计与法律顧問制度</u>	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五条，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增加本章节内容。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u>中国证监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u> 的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修订。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 利润分配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 利润分配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5.4 条、第 6.5.5 条、第 6.5.7 条及第 6.5.8 条，参考同业表述，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以下内容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修订，其余修订内容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展。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本行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本行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股利分配。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 在本行当年盈利, 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 以及确保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 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具体分红比例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 相关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3. 本行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或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上市后三年内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百分	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本行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u>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u>, 本行将采取<u>现金分红方式</u>进行利润分配。 (三) 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股利分配。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 在本行当年盈利, 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 以及确保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 <u>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u>, 本行将采取<u>现金分红方式</u>进行利润分配。 2. <u>本行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u>情况下, 本行每年给<u>普通股</u>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u>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u>的 <u>30%</u>, 具体分红比例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 相关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将第 (四) 款第 2 点由 “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修改为 “本行每年给普通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 30%”。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之十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行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五）发放股票股利：本行将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以及股东的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六）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3. 本行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行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五）发放股票股利：本行将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以及股东的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六）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最低应达到 20%。 (七)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未分配利润是本行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保证。主要使用方向如下: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补充本行资本金, 以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 提升本行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 (八)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七)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未分配利润是本行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保证。主要使用方向如下: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补充本行资本金, 以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 提升本行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 (八)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u>本行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本行应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本行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本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 (十) 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本行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十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本行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十二)——其他事项 本行股东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本行应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本行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 (十)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本行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十一) 其他事项 本行股东存在违规占用本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独立于经营管理。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应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零七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首席审计官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应对首席审计官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应当由董事会负责。	第二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首席审计官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向首席审计官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应当由董事会负责。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第五节 法律顾问制度	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五条，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增加本章节内容。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合规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本行重要规章制度； （二）起草或审核本行合同，制定标准合同文本； （三）参与本行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工作； （四）负责本行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五）处理本行其他法律工作。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书面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寄方式送出，亦可以传真、电传、电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但采用传真、电传、电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的，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寄方式送出，亦可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	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寄方式送出，亦可以传真、电传、电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但采用传真、电传、电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的，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寄方式送出，亦可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	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	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 电传、电报 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的， 以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的， <u>送出当日</u> 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 <u>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u> 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u>《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u>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三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u>《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u> 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u>《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u>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行因本章程 <u>第二百六十五条</u> 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顺改条款序号。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内在<u>《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u>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u>清偿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u>,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	第二百七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u>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u>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结合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u>出资额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u>出资额或者</u>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u>股东会、股东大会</u>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u>公司</u>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u>公司</u>行为的人。 (三)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u>提名或派出</u>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u>(五) 关联方,指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被认定为具有关联</u>	本行实际的情况进行修订和表述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u>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u> <u>(六) 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本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u> <u>(七)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u> <u>(八) 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u> <u>(九) 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u>	
	<u>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配套文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条,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因本行已上市而调整。

注:本修订对比表中,修订后的第六条、第二十条部分内容、第三十三条部分内容、第二百四十一条部分内容于2023年4月7日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该修订内容尚需取得上级有关部门审核意见,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6: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指引的新要求和新变化，根据本行修订后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行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因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正式生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其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见或要求，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注：1.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2.由于删减了部分条款，条款的序号做了相应调整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第一条 为了维护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 <u>《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 （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制定本规则。	完善表述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四条，并参考同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行章程； (十一)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行章程； (十一) 对聘用、解聘<u>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u>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u>审议批准本行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u>； (十三)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u>方案和员工持股计划</u>； (十六) <u>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u>； (十七)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u>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 (十八) <u>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u>；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u> <u>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u>	
--	--	--

	上通过。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应在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内召开。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应在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内召开。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 <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 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修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十人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十人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u>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u> （七） <u>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u>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u>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召开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修订。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 <u>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 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104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条修订。

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修订。
第二十三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u>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u>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可在条件成熟时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行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修订。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二条 本行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二条 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修订。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未设副监事长或者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条修订。

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u>股东代理人</u>)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u>包括股东代理人</u>)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本行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u>除独立董事的罢免外</u>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本行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條修订。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三) 对提供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三) 对提供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本行合并、分立、 <u>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修订。

议； (七) 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行章程； (九) 股权激励计划；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u>形式</u>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 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u>或上市</u>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行章程； (九) <u>审议批准</u>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 <u>罢免独立董事</u>； (十一) <u>法律法规、监管规定</u>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依其持股份额统一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u>(包括股东代理人)</u>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u>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并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持股比例限制。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议案外，股东依其持股份额统一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四十五条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应当限制其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第四款修订。
第四十七条 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应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该董事（监事）任职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应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完善表述
第四十七条 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应对每一	第四十七条 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应对每一个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该董事（监事）任职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八条 如单一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本
行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则
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
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
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
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
董事、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的
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
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
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
确定当选董事、监事。不采取
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
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
规定外，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
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
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
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
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
选人。

（二）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
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
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14 条、第 2.1.15 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并参考同业修订。

	<u>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u> <u>（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u> <u>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u>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因与本规则第三十一条重复而删除。
第五十三条 采取记名投票时，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应该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 （一）表决票一般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作，其基本格式应包括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等选择项、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等。 （二）表决票上应载明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数量。 （三）股东应该在表决票上签名，没有股东或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 （四）股东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	第五十三条 采取记名投票时，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应该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 （一）表决票一般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作，其基本格式应包括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等选择项、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等。 （二）表决票上应载明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数量。 （三）股东应该在表决票上签名，没有股东或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 （四）股东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六条修订。

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 （五）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表示同意意见，应该以书面方式明示。口头表示同意但没有填写表决票或没有在表决票上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以书面方式表示的意见为准。 （六）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表示反对意见应该以书面方式明示。口头表示反对但没有填写表决票或没有在表决票上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以书面方式表示的意见为准。 （七）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表示弃权可以书面方式明示，也可以依据本规则进行推定，凡下述情形均作弃权处理： （1）股东在表决票中明确表示“弃权”意见； （2）股东虽出席了股东大会，但没有参与投票（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 （3）股东没有在表决票上签名的； （4）股东虽参与了投票表决，但没有按照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投票方法填写表决票，以至无法判断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同意”、“反对”还是“弃权”的； （5）股东虽参与了投票表决且按照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投票方法填写了表决票，但没有在计票人员进行计票前将表决票投到指定的投票地点的； （6）本规则规定的视作“弃权”处理的其他情形。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五）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表示同意意见，应该以书面方式明示。口头表示同意但没有填写表决票或没有在表决票上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以书面方式表示的意见为准。 （六）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表示反对意见应该以书面方式明示。口头表示反对但没有填写表决票或没有在表决票上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以书面方式表示的意见为准。 （七）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表示弃权可以书面方式明示，也可以依据本规则进行推定，凡下述情形均作弃权处理： （1）股东在表决票中明确表示“弃权”意见； （2）股东虽出席了股东大会，但没有参与投票（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 （3）股东没有在表决票上签名的； （4）股东虽参与了投票表决，但没有按照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投票方法填写表决票，以至无法判断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同意”、“反对”还是“弃权”的； （5）股东虽参与了投票表决且按照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投票方法填写了表决票，但没有在计票人员进行计票前将表决票投到指定的投票地点的； （6）本规则规定的视作“弃权”处理的其他情形。	112
--	--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u>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本行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六条修订。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复印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公证。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u>为永久</u>。复印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公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修订。
第七十条 本规则自经股东大会批准且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条 本规则自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议案 7: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指引的新要求和新变化，根据本行修订后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行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因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正式生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其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见或要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对比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注：1.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2.由于删减了部分条款，条款的序号做了相应调整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及本行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上市公司治理 <u>准则</u>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u>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u> 》、《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u>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u> 》及《 <u>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 》（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制定本规则。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通知》（上证发〔2022〕2号）、《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七条修订。
第四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到2人。	第四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到2人， <u>执行董事1到2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u>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七条及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 <u>可</u> 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六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履行	第六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履行	结合《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

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以下职责：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u>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u>，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u>或核销</u>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数据治理</u>等事项； （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首席审计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除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u>决定高级</u>	则》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修订，且为避免引起歧义，对表述做了对应调整。
（十一）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项； （十一）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u>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u>； （十三）<u>负责</u>本行信息披露，<u>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u>	

(十六)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	<u>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u> <u>(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十五)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u> <u>(十六)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u> <u>(十七)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u> <u>(十八)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u> <u>(十九)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 <u>(二十)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u> <u>(二十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 <u>(二十二)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u> <u>(二十三)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u> <u>(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u>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u>及时向董事、董事会予以通报。</u>	
第七条 除上条所述职责外,董事会还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三)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四)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117	已删除的内容为原《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已失效,故删除。

（五）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六）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七）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八）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九）重视本行信息化水平，促进本行提升信息科技自主能力等。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单项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等</u>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u>本行每年对外公益捐赠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 0.5%，并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前述限额的对外捐赠，须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层的对外捐赠权限，由董事会进行授权。</u> <u>单笔金额不超过上一年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金额 5% 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前述限额的对外投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并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一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具体职权的内容和范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相应决议（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u>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u>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u>但本行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董事、行长、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修订。

	<u>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u>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 <u>度</u> 至少召开四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行长 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u>2 名</u>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修订。
第十四条 根据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	第十三条 根据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¹¹⁹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u>符合上述要求的</u>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行长、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提前 5 天通知，则应向董事说明情况并取得全体董事的同意方可召开。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行长、董事会秘书。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提前 5 天通知，则应向董事说明情况并取得全体董事的同意方可召开。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u>董事会会议</u>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u>日期和</u>地点； （二）会议<u>期限</u>； （三）<u>事由及议题</u>； （四）<u>发出通知的日期</u>。	根据本行修订后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修订。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原则上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订。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该等规定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已失效）第十四条，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删除。
第二十六章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包括通知会议、准备会议文件资料、安排会议议程和组织会议召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在董事长的领导下负责筹备，包括通知会议、准备会议文件资料、安排会议议程	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要求修订。

开等。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和组织会议召开等。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第四款、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修订。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该等规定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已失效)第十五条,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删除。
第三十二条 除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	第三十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修订。

(一)审议关于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本项所述重大投资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中的“重大”是指单项金额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事项,本项所述重大股权变动是指 5%以上股权变动事项);

(二)审议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制订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计划;

(四)制订合并或分立计划;

(五)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新股发行或首次公开发行的方案;

(七)制订亏损弥补方案。

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一)至(七)项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不包括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除本行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如有董事回避,则为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如有董事回避,则为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

(一)审议关于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以及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本项所述重大投资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中的“重大”是指单项金额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事项,本项所述重大股权变动是指 5%以上股权变动事项);

(二)审议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制订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计划;

(四)制订合并或分立计划;

(五)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新股发行或首次公开发行的方案;

(七)制订亏损弥补方案。

上述第(一)至(七)项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

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不包括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除本行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如有董事回避,则为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如有董事回避,则为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

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因存在关联关系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行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因存在关联关系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行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以及重大关联交易，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修订。
第四十二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九条 <u>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会议情况。</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修订。
	第四十一条 <u>对中国共产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u>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u>(以下简称“党委”)应前置研究讨论并应由董事会决议的重大经营管理相关事项,党委成员应就党委研究讨论后的相关建议方案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沟通,对建议方案出现重大分歧的可以暂缓上会。对暂缓上会或者董事会会议表决未通过的方案,董事和党委成员应当加强分析研究和沟通协调,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调整完善后可以提交董事审议。</u>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委托人)姓名;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现场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以及本行修订后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修订。
第四十六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四十四四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u>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也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125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2.3条修订。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 和决议记录 的内容。	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 及录像 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经股东大会批准且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行章程，本规则的解释权属本行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本行章程执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本行董事会。	表述规范。

议案 8: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指引的新要求和新变化，根据本行修订后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行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因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正式生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同意其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见或要求，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对比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注：1.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2.由于调整了部分章节、条款，议事规则章节及条款的序号做了相应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 <u>的</u> 履行监督职责，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 <u>地</u> 履行监督职责，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u>《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u>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u> 以及 <u>《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 （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 <u>议事</u> 规则。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并完善表述。
	第二条 <u>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行使职权的主要形式。</u>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三条 本 <u>议事</u> 规则适用于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完善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u>第四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条。
	<u>第五条 监事会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人。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协助监事会处理日常工作。</u>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五条、第十一条。
第二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章 监事会职责	调整表述。
<u>第三条</u>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相关内容调整至总则第四条规定。
<u>第四条</u> 监事会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人。		相关内容调整至总则第五条规定。原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已失效）第二条，故而删除。
<u>第五条</u>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长可以要求本行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六条 监事会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本行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第六条 监事会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本行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七条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五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期、离任审计； （七）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u>五十二</u>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条</u>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u>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及时向监事、监事会予以通报。</u>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除上条所述职责外，监事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 关注本行信息化水平，促进本行提升信息科技自主能力； (八)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第七条 除上条所述职责外，监事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 对<u>本行</u>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u>稳健性</u>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u>五</u>)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u>实施情况</u>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u>(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修订。
第八条 在监事会闭会期间，监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事会可以授权监事长行使监事会的部分职权。监事长行使监事会的具体职权的内容和范围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相应决议。		删除原条款。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三章 会议召集	调整表述。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修订。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当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此条系由原第五章第十五条调整至本章节。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行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本行、董事、监事、高	第十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其他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长提交经本人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以及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长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长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u>监事长应当自接到符合要求的书面提议后 10 日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临时会议。</u>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监事会办公室急于发出会议通知的， 提议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会议议题审定	新增章节。
	<u>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赋予的监事会职责确定，主要包括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和听取的报告事项等。</u>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u>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和议程由监事长审定，并纳入会议通知。由其他监事提议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长可以根据提议人的要求确定和增减议题。</u>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u>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和听取的报告，由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有关部门或相关方面提供，并经相关负责人审批。</u>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章 会议通知	调整表述。
	<u>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由监事长签发。</u>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u>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u> <u>监事会办公室向监事提供参会所需的相关资料。</u>	此条系由原第四章第十四条调整至本章节并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u>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向监事说明情况并取得全体监事的同意，且会议通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u>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本行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本行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本行经营管理的决策。		原规定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已失效）第四条，故而删除。
第十四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原条款相关内容调整至第五章第十五条规定。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u>第十七条 监事接到监事会会议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 2 日前向监事会办公室反馈出席会议方式。</u>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u>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一经发出，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不应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向监事作出说明。</u>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六章 会议召开	调整表述。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主持。当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监事长或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原条款相关内容调整至第三章第九条规定。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u>有</u>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监事<u>长</u>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u>监事会视情通知</u>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监事会会议。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条 <u>监事应当亲自出席</u>监事会会议。<u>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对会议议案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书面授权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以下内容：</u>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u>议案</u>的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u>每项议案的</u>表决意向； （四）委托人的<u>签名、委托日期和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u> 受托监事应当<u>在会议召开前</u>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u>授权</u>委托书，<u>并在会议签到簿上注明</u>受托出席的情况。	完善表述。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外部监事不得委托非外部监事代为出席，非外部监事也不得接受外部监事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监事不得在未<u>书面</u>说明本人对<u>议案</u>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二) 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的委托; (三) 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 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席和<u>表决</u>; <u>(二) 监事不得接受委托人对会议议案及其表决意向无明确意见的委托;</u> (三) 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	第十五条、《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条修订。
第十九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二條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 <u>其他监事代为</u> 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u>投票权</u> 。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条修订。
第二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三條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		原条款相关内容调整至第七章第二十九条规定。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紧急情况下, 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		原条款相关内容调整至第七章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具体的紧急情况。 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四条 <u>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以电话、视频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视为亲自出席。</u> 召开监事会 <u>现场</u> 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修订。
	第二十五条 <u>监事会有权要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以及与会议议题有关的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所关注的问题。</u>	此条系由原第七章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调整至本章节并修订。
	第二十六条 <u>监事会会议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由议案提出者向监事会汇报工作或作议案说明。</u> <u>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审议议题，按照其工作规则提前召开会议进行审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向监事会会议报告专门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议题的审议意见。</u>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二十七条 <u>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u>	此条系由原第七章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u>案发表明确的意见。</u> <u>列席会议人员在征得主持人同意后，可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或就有关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u>	调整至本章节并修订。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和文件准备		原章节内容调整至其他章节。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筹备，包括通知会议、准备会议文件资料、安排会议议程和组织会议召开等。		原条款相关内容调整至总则第五条、第五章第十五条规定。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讨论审议的（包括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报告等，由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其他有关部门或有关人员提供。		原条款相关内容调整至第四章第十三条规定。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办公室向出席会议的监事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履职的信息和数据。		原条款相关内容调整至第五章第十五条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章 会议表决和决议	调整表述。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未作实质修改。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原条款相关内容调整至第六章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定。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原条款相关内容调整至第七章第三十四条规定。
	<u>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u> <u>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修订。
第二十九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u>第三十条 监事会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拟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完善表述。
第三十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删除该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第三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原条款相关内容调整至第六章第二十四条规定。
	<u>第三十一条 监事对监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u>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u>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书面传签方式作出表决的，监事应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在表决票上写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本人有关联关系的议案应当回避，并签字认可，先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监事会办公室，再将书面表决票原件寄送至监事会办公室。</u>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u>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
	<u>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填写表决结果统计表，宣布计票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监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将表决结果通报全体监事。</u>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u>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及受委托的监事应在决议上签字。监</u>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u>事应当对监事会会议决议承担责任。</u>	
	<u>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交由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在本行公告披露之前，监事会会议所有与会人员须对本行提交的会议资料和监事会讨论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监事会有权依法追究泄密人员的法律责任。</u>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u>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及其成员应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有权要求相关部门或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执行监事会决议拖延、推诿或阻挠的，监事会将向有关方面建议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必要时向监管部门报告。</u>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签署	第八章 会议记录和签署	调整表述。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 届次 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 <u>监事会</u> 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u>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u> ； (二) <u>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姓名</u> ； (三)会议 <u>议程</u> ； (四) <u>监事发言要点</u> ；	调整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监事(代理人)、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委托人)姓名;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u>表决结果应载明</u>同意、反对<u>或</u>弃权<u>的</u>票数)<u>及相关决定</u>。	
第三十三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u>出席会议的监事、相关与会人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3.4条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原条款相关内容调整至第七章第三十七条规定。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		原条款相关内容调整至第七章第三十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长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八条规定。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长指定专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 <u>应妥善保管。会议记录</u> 保存期限 <u>为永久</u>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10日内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应当 <u>按规定</u> 在会议结束后 <u>及时报送相关监管</u> 机构备案。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条修订。
第九章 附则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超过、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 <u>议事</u> 规则所称“ <u>以上</u> ”“ <u>以内</u> ”均含本数，“ <u>超过</u> ”不含本数。	调整表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经股东大会批准且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制订方案，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 <u>议事</u> 规则由监事会制定并 <u>修订，并由监事会负责解释</u> 。 第四十四条 <u>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成银行监〔2018〕5号）同时废止。</u>	调整表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	第四十五条 本 <u>议事</u> 规则未尽事宜	调整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参照本行章程和《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本行监事会。	<u>或与本议事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u> <u>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u> <u>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监</u> <u>管规定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u>	

议案 9: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关于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年限的要求，本行拟自 2023 年度起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行已就此次变更事宜与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一致意见。

按照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本行开展了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采购评审工作，根据评标结果，建议聘请综合排名得分第一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335 万元整，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6 万元整。相关服务费用建议由经营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年度授权书，在有关授权权限内进行审批。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说明》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说明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这些上

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与本行同行业（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海云，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石海云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

执业，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将于 2023 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石海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扬，201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汪扬 2010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将于 2023 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汪扬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史剑，201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史剑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将于 2023 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史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335 万元，服务范围包

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

议案 10: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进行合理预计,现将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关联法人,按户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针对关联自然人,以自然人关联交易为大类,预计 2023 年度整体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实施总额管控。该预计额度为 2023 年度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最大发生金额,不构成对客户的授信承诺。该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公司董事会授权书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发生的交易方案以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一、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预计额度			2022 年预计额度使用金额		2023 年度预计额度		2023 年计划开展的业务
		关联交易业务类型	授信类	非授信类	授信类	非授信类	授信类	非授信类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非授信类：担保、债券承销费等	45	20.01	35	2.002	25	20.02	授信类：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非授信类：担保、债券承销费等
2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类：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非授信类：债券承销费等	43	0.01	25	0.002	36.5	3.01	授信类：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非授信类：担保、债券承销费等
3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等	0	50	0	40	0	50	担保等

4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5	0	2	0	2	0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5	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3	0	3	0	3	0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6	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2	0	0	0	3	0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7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18	0	3.75	0	29.9	0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8	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3	0	2	0	3	0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9	成都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类：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非授信类：担保等	4	5	2	0	2	0.6	授信类：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非授信类：租赁服务等
10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安保服务等	0	0.19	0	0.19	0	0.23	提供安保服务等

11	成都市翼虎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押运服务等	0	0.47	0	0.47	0	0.51	提供押运服务等
12	成都融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安保服务等	0	0.01	0	0.01	0	0.1	提供安保服务等
13	成都交子商圈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0	0	0	0	3	0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14	成都交子公园交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0	0	0	0	11	0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15	成都交子金控供应链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0	0	0	0	0	6	担保等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小计			123	75.68	72.75	42.67	118.4	80.47	
16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	5	0.01	0	0	0	10.01	担保、委贷手续费等

	公司	类)等 非授信类: 委托贷款手续费等							
1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费等	0	0.02	0	0	0	25	资金服务、平台服务费等非授信类业务
18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拆出、存放同业、买入返售、投资同业存单等	12	0	12	0	12	0	同业拆出、存放同业、买入返售、投资同业存单等
19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投资、债券借贷、同业拆借(拆出)、同业借款、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等	50	0	50	0	50	0	债券投资、债券借贷、同业拆借(拆出)、同业借款、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等
2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债券投资、债券借贷、同业拆借(拆出)、同业借款、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等 非授信类: 提供服务等	60	0	60	0	60	0.02	授信类: 债券投资、债券借贷、同业拆借(拆出)、同业借款、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等 非授信类: 提供服务等
合计			250	75.71	194.75	42.67	240.4	115.5	
二、关联自然人: 最高审批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注:

- 1.上表中“-”表示 2022 年度该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2.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仅针对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定义的关联方,不

含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定义的关联方；

3.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调剂集团总量额度内各成员公司之间的预计额度；

4.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为止。

二、关联方介绍

（一）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 2008 年 9 月成立的成都市市属大型国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796561013，以市场化、专业化、集聚化运作地方资本为特征，主营业务为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及金融创新等，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经营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3 号楼，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永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成都市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对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责任。

截至 2021 年末，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8,436.97 亿元，总负债 7,631.82 亿元，净资产 805.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90.46%。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3.97 亿元，实现净利润 60.17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9,882.80 亿元，总负债

9,020.91 亿元，净资产 861.89 亿元，资产负债率 91.28%。2022 年 1-9 月度实现营业收入 337.42 亿元，实现净利润 73.44 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3）前期同类业务

该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二）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89007236E，是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大型国有企业。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城市建设投资运营商，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均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3 号楼 11 层，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海彤。

截至 2021 年末，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200.80 亿元，总负债 107.75 亿元，净资产 93.0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66%。2021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1.33 亿元，实现净利润 0.55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13.71 亿元，总负债 121.88 亿元，净资产 91.82 亿元，资产

负债率 57.03%。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 亿元，实现净利润 0.21 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3）前期同类业务

该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三）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4595999T，由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注册（实收）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 7 号航天科技大厦 15 楼，法定代表人为章映。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未付款如约偿付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与本公司、成都农商行、兴业银行等 10 余家金融机构开展合作，2020 年末担保业务余额 10.08 亿元，2021 年末担保业务余额 20.56 亿元，2022 年末担保业务余额 26.60 亿元。

根据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2 年末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25.90 亿元，总负债 5.55 亿元，净资产 20.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21.43%。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9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98 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3）前期同类业务

该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四）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60061454Q。是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均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300 号财智中心 2 号楼 B 座 5 层，法定代表人为章映，主营业务为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投资、风险投资等。

截至 2021 年末，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04.94 亿元，总负债 56.61 亿元，净资产 48.3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95%。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97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23.70 亿元，总负债

73.33 亿元，净资产 50.3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28%。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0 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3）前期同类业务

该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五）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58983923C，是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促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贯彻成都市政府促进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3 号楼，经营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2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乔丽媛，主营业务为金融机构非金融业务服务外包、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等。

截至2021年末，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5.87亿元，总负债13.27亿元，净资产2.60亿元，资产负债率83.62%。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0亿元，实现净利润0.09亿元。截至2022年9月末，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12.71亿元，总负债10.05亿元，净资产2.66亿元，资产负债率

79.07%。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41亿元，实现净利润0.07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本公司董事乔丽媛女士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3）前期同类业务

该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六）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3MA69NPYT3P，是在落实成都市供应链产业政策，发展新兴金融业态的背景下，由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与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青白江区香岛大道1509号现代物流大厦A区A0401，经营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300号财智中心2栋A座9楼，法定代表人为丛文滋，主营业务为对供应链项目的投资及供应链管理服务。

截至2021年末，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5.86亿元，总负债4.42亿元，净资产1.44亿元，资产负债率75.43%。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7亿元，实现净利润0.06亿元。截至2022年9月末，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总资产9.47亿元，总负债7.97亿元，净资产1.49亿元，资产负债率84.16%。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38亿元，实现净利润0.05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3）前期同类业务

该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七）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56430735J，成立时间2010年6月22日，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300号2栋A座三楼，办公地点同注册地，法人代表程毅然，注册资本10亿元，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务；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租赁物；租赁物的变卖和处置；租赁业务的咨询和担保服务。第一大股东为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1年末，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50.99亿元，总负债39.12亿元，净资产11.87亿元，资产负债率76.72%。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3亿元，实现净

利润 0.48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71.10 亿元，总负债 58.47 亿元，净资产 12.62 亿元，资产负债率 82.24%；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5 亿元，实现净利润 0.75 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3）前期同类业务

该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八）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4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里。公司股权结构为：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8 楼 812、813、816 室。实际经营地址为：天府四街 300 号财智中心 2 号楼 A 座 5 层。公司主营业务：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与贸易合同相关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货物贸易相关的融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65,210 万元，总负债 121,7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47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65 万元，净利润 2,148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69%。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3）前期同类业务

该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九）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7120700X4，成立于 2005 年 2 月，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2 号楼 3 层，实际经营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300 号金控集团财智中心二号楼 B 座 7 楼，法定代表人：周江，注册资金 133,500 万元；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鼎立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经营，项目投融资，企业兼并重组及（资产）托管经营，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等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鼎立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444,965 万元，负债总额 271,944 万元，净资产 173,02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772 万元，净利润 12,4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16%。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3）前期同类业务

该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十）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系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始建于 1987 年，2018 年 2 月 26 日出资人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3 亿元，目前拥有 31 家分公司，主要开展以人防、技防、武装押运、公交地铁巡检、银行外包和物业管理、保安培训等全方位、多功能的一体化保安服务，拥有管理人员 790 余名，保安、守押员 3.4 万余名，820 台武装押运车辆；人防客户 3400 余家、金融守押客户 32 家，金融网点 5000 余个、技防联网报警用户 8500 余家。

截至 2022 年末，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7.05 亿元，总负债 1.76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52 亿元，总利润 1.5 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3）前期同类业务

该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

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十一）成都市翼虎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市翼虎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是经四川省公安厅批准的成都市行政区划内唯一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大华。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成华区双林一巷新 24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武装押运等；普通货运；劳务派遣；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截至 2022 年末，成都市翼虎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管理人员 80 余名，服务从业人员 5000 余名，专业运钞车 800 余台，勤务基地 3 处，经审计总资产 5.4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 亿元，净利润 1.3 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3）前期同类业务

该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十二）成都融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融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2015

年改制后隶属于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饶生荣。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镇驿都中路 2 号 1 栋 4 层 1 号，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物业管理；消防器材和设备、服装，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成都融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2,354.58 万元，总负债 140.41 万元，净资产 2,214.1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44.16 万元，净利润 51.92 万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3）前期同类业务

该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十三）成都交子商圈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交子商圈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ACM0102W，是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3 栋 11 层，

经营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2 栋，法定代表人为黄悦，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截至 2021 年末，成都交子商圈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10 亿元，总负债 0.90 亿元，净资产 0.2 亿元，资产负债率 81.82%。2021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0.4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01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成都交子商圈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17 亿元，总负债 0.38 亿元，净资产 0.79 亿元，资产负债率 32.48%。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41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01 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3）前期同类业务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本公司若与该公司发生业务，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规定，加强风险管控，维护信贷资产安全。

（十四）成都交子公园交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交子公园交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4QNE13K，是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3 栋 11

层，经营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2 栋，法定代表人张家骝，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等。该公司为项目公司，目前项目尚未启动，后期经营状况与项目周期相关。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3）前期同类业务

该公司目前暂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后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与项目周期相关。本公司若与该公司发生业务，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规定，加强风险管控，维护信贷资产安全。

（十五）成都交子金控供应链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交子金控供应链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ACN7887N，是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5 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 289 号 1016 室，经营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2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乔丽媛，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服务等。

截至 2021 年末，成都交子金控供应链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22.39 亿元，总负债 13.28 亿元，净资产

9.1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31%；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9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成都交子金控供应链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8.08 亿元，总负债 17.45 亿元，净资产 10.6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14%；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9 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本公司董事乔丽媛女士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3）前期同类业务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该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良好，预计履约能力良好。

（十六）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271244，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13,657.07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晖，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股权结构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9.8004%，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1996%。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38 号 2 栋 3 层 314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企业产权转让、租赁、承包、出售、投资经营、投资咨询等。

截至 2021 年末，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

资产总额为 74.0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1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8.88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7 亿元，投资收益 7.89 亿元，净利润 8.09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9.6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5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4.07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79 万元，投资收益 5.03 亿元，净利润 5.8 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董晖先生任其法定代表人。

（3）前期同类业务

该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十七）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758164357，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注册资金为 12.33841 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第一大股东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1 栋 1 单元，公司的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普通货运；教材租型印供；商品批发与零售及教育教辅服务等。

截至 2021 年末，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87.74 亿元，总负债 76.64 亿元，净资产 112.22 亿元，

资产负债率 40.82%。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表总资产 204.2 亿元，总负债 86.65 亿元，净资产 117.55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31 亿元，净利润 7.71 亿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马晓峰先生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前期同类业务

该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十八）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为罗布，注册地址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 A 幢贰单元二层 1201、1202、1203、1204、1212、1213、1214、1215 号。西藏银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亿元，成立后经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一次增资扩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注册资本增至 33.20 亿元。其中，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为该行并列第一大股东，均持股 10.60%。经营范围包括：办理存、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银行卡业务；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同业拆借；买卖、代理外汇买卖；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提供

保险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14.60 亿元，负债总额为 427.6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6.93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7 亿元，净利润 3.92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88.21 亿元，负债总额为 399.6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8.56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06 亿元，净利润 6.68 亿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军先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前期同类业务

该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十九）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是经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首批试点消费金融公司之一，法定代表人为张蓬，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 栋 16 层 5 号。初始注册资本为 3.2 亿元，2018 年 10 月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4.2 亿元。本公司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8.86% 的股份，该公司其他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包括：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Hong Leong Bank Berhad（丰隆

银行)。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办理信贷资产转让；境内同业拆借；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销售与消费借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监管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3.21 亿元，负债总额为 99.7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45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1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111.32 亿元，负债总额为 96.2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5.12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6 亿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监事张蓬女士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何维忠先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前期同类业务

该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二十）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是由原成都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原成都市 14 家区（市）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92 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原新都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龙泉驿农村合作银行合并组建的成都

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建军，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开办外汇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6,181.71 亿元，总负债 5,686.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83.32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56 亿元，净利润 45.03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143.24 亿元，总负债为 6,614.9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28.31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7.41 亿元，净利润 44.41 亿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外部监事韩子荣先生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前期同类业务

该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

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二十一）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求分析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以及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预计金额及所涉及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求。

四、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